

公 告

107 年 11 月 12 日

主旨：本學期申請課程停修者，請於第 11 週（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）辦理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說明：

依據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學生得在期中考試成績公告後 2 週內，依下列規定申請停修：

- 一、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後至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僅可停修選修科目一門。
- 三、停修後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。

※五專一至三年級不得低於 20 學分；四至五年級不得低於 12 學分。

※四技一至三年級不得低於 12 學分；四年級不得低於 10 學分。

※二技三年級不得低於 12 學分；四年級不得低於 10 學分。

※四技進修部一至四年級不得低於 9 學分。

預查詢本學期修課情況，可登入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查詢。

四、**五專部前三年不得辦理停修。**

五、核准停修名單統一於第 12 週公告，經公告後方可停止到班上課。

教務處 教務綜合業務組

辦理課程停修程序

- 1、申請時間：請於第 11 週（11 月 19 日~11 月 23 日）辦理完成，
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簽核順序：任課老師→系主任→教務處 教務綜合業務收件審查。

下載/填寫「停修申請單」

<http://acad.tust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249/265198989.pdf>

依據簽核順序審查

任課老師→系主任→教務處 教務綜合業務收件審查

停修名冊公告

(名冊公告後，方可停止到班上課)

※停修名單將於第 12 週公告。